

南山高級中學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1 年 01 月 05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訂定

111 年 06 月 22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訂

壹、目的：

為有效保護承攬人員工之安全與健康及確保符合管理要求，以提高本校相關管理績效，使於本校各工作場所內從事作業之承攬人，對本校之各項工作規定有所遵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釐訂承攬人有關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人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 一、由本校公告、招標或比價、議價而得標之承攬人，再承攬人亦同。
- 二、小額採購之承攬人其作業具有本計畫作業管理規定 3.1 第 8 款之作業者。
- 三、上述人員及其員工於進入本局各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時，除應遵守政府頒布之「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暨其他相關規定外，均適用本管理計畫。

參、作業管理規定：

- 一、本計畫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人：
 - (一)簽訂勞務採購契約、財務採購契約、財物變賣契約、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場區之廠商。
 - 1.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2.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3.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4.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二、承攬人於作業或施工前(或由承攬人與機關議定日前)須與本校承辦單位，召開「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且作成會議紀錄(附表一)，並簽訂「承攬人安全衛生執行承諾書」(附表二)及填寫「作業人員名冊」(附表三)，會中應確實了解本校「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附表四)及「承攬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附表五)，始得進行作業。
- 三、承攬人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轉包或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人應負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訊息之責，暨教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四、承攬人承攬本校各項作業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五、兩家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

理工作，經指定之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倘有再承攬者，應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事項。

- 六、承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視需要召開作業前或作業中會議，於執行作業中須與本校承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了解作業環境、條件及各項危害因素變動情形。承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尚未了解作業之環境條件、品質或作業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前，均不得進行作業。
- 七、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作業安全，且應要求所屬受僱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受僱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
- 八、執行作業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如有違反經本校承辦單位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舉發時，本校得採取警告、扣款或要求承攬人立即停工等措施，承攬人應對舉發事項確實執行改善，且經本校認定改善完成後始可復工，承攬人則不得對於停工所造成之任何損害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或契(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承攬人須僱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進行作業，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等)人員。
- 十、承攬人須於作業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作業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訪客或其他非作業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
- 十一、起重、吊掛機具或軌道車輛作業時，除操作及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 十二、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危害物質時，須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存放。
- 十三、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作業時，須事先經本校承辦單位確認核可後，方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及備有足夠應變設備。
- 十四、如需接用本校電源時，須經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接用電源。
- 十五、因作業需要停止本校電力供應或停止消防警報設備時，須經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同意。
- 十六、承攬人對於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 十七、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其所屬受僱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十八、承攬人向本校借用/租用任何機械、器具或設備，應負保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自動檢查之責。
- 十九、承攬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應立

刻通報本校承辦單位，如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或需住院治療時，應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肆、附則：

- 一、承攬人履約期間發生違規行為，將依違規項目進行舉發並記點，罰款金額由承辦單位明訂於採購契(合)約中，並據以扣款。
- 二、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或承辦單位認定有重大危險之虞者，得令停工，直至危害因素消除為止。如造成本校人員死傷亡、機械設備毀壞或其他損失等情事，由承攬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三、承攬人違規扣款金額，由承辦單位於驗收結算時，從承攬人請領款項中扣除。
- 四、本管理計畫未能明訂事項，均適用於政府其他相關法規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五、本管理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山高級中學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承攬(採購)名稱					
承攬人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案號	履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本校出席人員：

項次	職稱	簽名	項次	職稱	簽名
1			2		
3			4		
5			6		

承攬人出席人員：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作業場所負責人：

聯絡電話：

項次	簽名	項次	簽名	項次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備註：

本人_____ (負責人/作業場所負責人) 已對會議內容、工作場所之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充分了解，且將依規定確實遵守，並要求所屬及再承攬人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規定或造成機關損失，願負所有責任。

※此會議紀錄正本請送本校總務處存查。

南山高級中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案號：

立承諾書人

茲承攬新
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作業前已確切瞭解貴校承攬作業相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作業期間，本人願確實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亦將轉告再承攬人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均確實檢查，確保操作或使用人員安全，倘有疏失，而肇致人員傷亡或任何損害，本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願負連帶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此 致

新
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承攬人：

(印鑑)

立承諾書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作業場所負責人：

緊急聯絡電話：

※此承諾書正本請送本校總務處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山高級中學承攬作業人員名冊

承攬(採購)名稱：					承攬人：			
履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地址	緊急聯絡 人及電話	具有勞保 身分(V)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	1.請依負責人、作業場所負責人(或現場指揮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工作人員等順序填寫。 2.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人應立即通知更改，並檢附以上相關資料函文機關備查。 3.承攬人相關工作人員須有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始得進入本校各工作場所從事作業。							
承攬人蓋章					(蓋公司大小章)			

※此人員名冊正本請送本校總務處存查。

(原承攬人若再承攬，需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南山高級中學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附表四

承攬(採購) 名稱			
履約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作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明火作業應提出申請，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承辦單位審核核准後，方能於指定範圍內進行作業；倘未經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核可，且無人員全程監督，嚴禁明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明火作業處5公尺內，如有危險氣體管線或堆置易燃物時，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方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3.請依規定備妥滅火器材，滅火器應置於明火作業處旁1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4.臨時電盤、電(氬)焊機等，需裝置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並確認電源線絕緣應完好無損。 <input type="checkbox"/> 5.危險性機械、設備(如起重機、吊籠等)等應具有檢查合格證，並在有效期限內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6.操作起重機、堆高機等危險性機械，應具備操作證照方可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7.使用氧氣、乙炔(應有乙炔熔接裝置人員訓練合格證)、瓦斯鋼瓶等物品應直立固定，並加設防靜電、碰撞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8.移動式起重機等機械，於吊運物品前，需將車輛穩固後，方可吊運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9.作業區內有關開口或坑道部份，應做好相關防墜落措施方能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作業期間應注意作業區內管線，不可損壞地下、上方及四周之埋管(如氧氣、笑氣、氮氣、真空、瓦斯、蒸汽給排水、電氣等管路)或_____V以上高壓電及其他_____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1.在實驗室等特殊作業環境作業時，應由承辦單位先了解現場作業應注意事項，再告知承攬商。 <input type="checkbox"/> 12.作業期間應注意場區內相關危害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13.其他_____。		
潛在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感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曝露及污染		
作業區可能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作業場所中具物理化學性等危害物質(如爆炸性、發火性、可燃性、腐蝕性等物質)及有機溶劑、麻醉性氣體、有毒物質、病毒或病原體、放射性物質、高溫流體或氣體、低溫流體、超低溫氣體、高壓氣體等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2.作業區域可能為缺氧、地面溼滑或有高低壓電力等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3.實驗室使用過之物品可能有感染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4.廢棄物內可能夾雜有尖銳物品，作業時應注意會有戳、刺、割、切等危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5.作業區內可能因地面濕滑，作業人員有滑倒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6.手推車之柵欄鐵條如有焊接鬆脫、斷裂等情形，對操作人員會有戳、刺、夾等危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7.使用作業工具、人力推車或機動車輛等，如操作不當會發生意外情形，會造成身體受刺、割、切、戳、撞、壓、夾、擠等傷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8.裝卸物品起落如有作業不慎，會有物品墜落壓傷、或機件夾傷等危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9.作業區內有氣體管路、消防水管路、水管管線、電腦光纖網線等，開挖時有誤觸斷裂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0.作業區內有電氣設備，有感電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1.建築物拆除作業區內有粉塵危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2.建築物拆除或高架作業區等內有高處墜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3.作業區內有熱源易有燒燙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_____。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作業人員工作前配戴適合作業用防護裝備。(如安全帽、護目鏡、鞋、手套、防毒面具、安全鞋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場所，應設安全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員應配戴安全帶(索)或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使用機械、設備前應先自主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實施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從事物品搬運重量40公斤以上者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重量500公斤以上者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6.停(送)水、電、氣體或空調前，務必請洽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承辦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7.作業場所應確認週遭環境之安全、警告訊息之標示、安全檢點後方能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施工作業如屬指定區域明火作業、侷限空間作業需經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核准後，方能從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9.作業場所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10.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需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 11.施工區如有高壓電線，從事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input type="checkbox"/> 12.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牆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13.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之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應	<input type="checkbox"/> 14.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5.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16.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17.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階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桿。 <input type="checkbox"/> 18.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並嚴禁由上方往下丟擲物件，擊傷下方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9.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指定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input type="checkbox"/> 20.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檔板、斜籬或防護網。 <input type="checkbox"/> 21.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或於吊掛作業半徑內從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23.作業使用之材料或設備，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礙勞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4.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25.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之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6.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27.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勞工可能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之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28.嚴禁勞工於倉庫、重要機房，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input type="checkbox"/> 29.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 30.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 31.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32.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33.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34.承攬人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35.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36.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37.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39.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40.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41.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input type="checkbox"/> 42.於輻射暴露場所作業時，其僱用人應確實遵照原子能委員會所訂之「輻射相關防護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43.跳電、漏水、設施故障、建物塌損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應立即停止施工並通知使用單位，且儘速以電話通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或承辦單位(人員)或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44.如發生人員重大意外傷害，應立即反映承辦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45.作業場所及其他部門之物品、設備不得擅動，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未指定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6.物品裝卸起落應小心謹慎，以安全標準方式操作；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47.每日作業後臨時電源迴路開關應確實關閉，電焊機等設備電源線應予拆除，氧氣、乙炔、瓦斯噴燈開關需關妥，並將電焊機、砂輪機、氣體鋼瓶(直立固定)、滅火器、消防水帶等歸放至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48.每日作業後殘餘火種應確實熄滅並予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49.每日作業後施工人(洞)孔應予加蓋封閉，其他施工後之設備亦應復歸。 <input type="checkbox"/> 50.廢料需每日作業後清理，物料及工具應妥善置放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51.其他：						
承攬人	<p>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人了解，並要求遵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400 1484 1547"> <tr> <td data-bbox="188 1400 518 1547">負責人 (簽章)</td> <td data-bbox="518 1400 842 1547"></td> <td data-bbox="842 1400 1166 1547">作業負責人 (簽章)</td> <td data-bbox="1166 1400 1484 1547"></td> </tr> </table>			負責人 (簽章)		作業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作業負責人 (簽章)					
南山中學	總務主任		承辦人員				
備註	<p>1.本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三份，本校安維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承辦單位及承攬人各執一份。 2.危害告知時，承辦人員應拍照並記錄(含現場作業地點)，並於繳交告知單時一併送繳。 3.上述事項承攬人務必確實遵守，若有違反則依本校規定處予警告或罰款，若造成本校任何損失，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 4.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南山高級中學承攬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附表五

承攬(採購) 名稱			
承攬人			
履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承諾簽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承諾事項		違反時之處理	
1.在工作場所內除休息區外，穿戴好個人防護具。		當日經現場查證違反屬實者，依採購契(合)約內之規定據以扣款，並限期完成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令其停止作業。	
2.在 2 公尺以上平台作業時，決不跨越護欄、扶手。			
3.在 2 公尺以上平台作業時，決不由上往下丟擲物件。			
4.在高處作業時，會戴上安全帽、扣好安全帶或其他安全措施。			
5.不接近抓斗車、天車工作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6.不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7.不在危險區域或運轉中的機具加油。			
8.會將用電設備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電源。			
9.不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10.因未經過重機械(鏟裝機、怪手)…等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絕不操作相關機械。			
11.因未經過堆高機、抓斗車、天車...等特殊或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絕不操作相關機械。			
12.未經主管許可不進入邊坡、有危險之虞(如：地面上開口處)或警示地帶。			
13.不靠近轉動、傳動、輸送帶...等皮帶轉動裝置處。			
14.上班前、中不喝酒、工作時絕不嚼檳榔、抽煙或喝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當日經現場查證違反屬實者， <u>立即令其出場，且不得再進入作業場所</u> 。	
15.遵守南山高級中學之各項作業相關規定。			
16.聽從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之指示作業。			
17.其他：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如有發生危害之虞，立即停止作業。	
此致 南山高級中學			
承諾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蓋公司大小章)

註：本單一式三份，承攬人簽章後，本校總務處、承辦單位及承攬人各執一份。